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2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4.5 其他环保设施.....	12
4.6 环保设施投资.....	13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7]0343号）及落实情况.....	16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噪声评价标准.....	17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8

7.1 验收监测点位.....	18
7.2 验收内容.....	19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噪声监测.....	25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环境管理检查.....	27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7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27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27
十、结论与改进.....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8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8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28
10.5 总结论.....	29
十一、附件.....	30
11.1 验收检测报告.....	30
11.2 环评批文.....	30
11.3 营业执照.....	30
11.4 租赁协议.....	30
11.5 土地证、房产证.....	30
11.6 排水许可证.....	30
11.7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020 号 2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因市场发展需要，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企业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双金属复合钢带、双金属带锯条、刀具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主要从事货物的贸易活动，因此未进行环保申报。</p> <p>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020 号租赁昆山市恒通自动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 2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企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双金属复合钢带、双金属带锯条、刀具的加工、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年产双金属复合钢带约 500t、双金属带锯条约 300t、刀具约 200t。</p>
2	环评	2016 年 11 月，由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7]0343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17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19 年 07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19 年 7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19 年 8 月 13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19EK010300）。</p> <p>2019 年 8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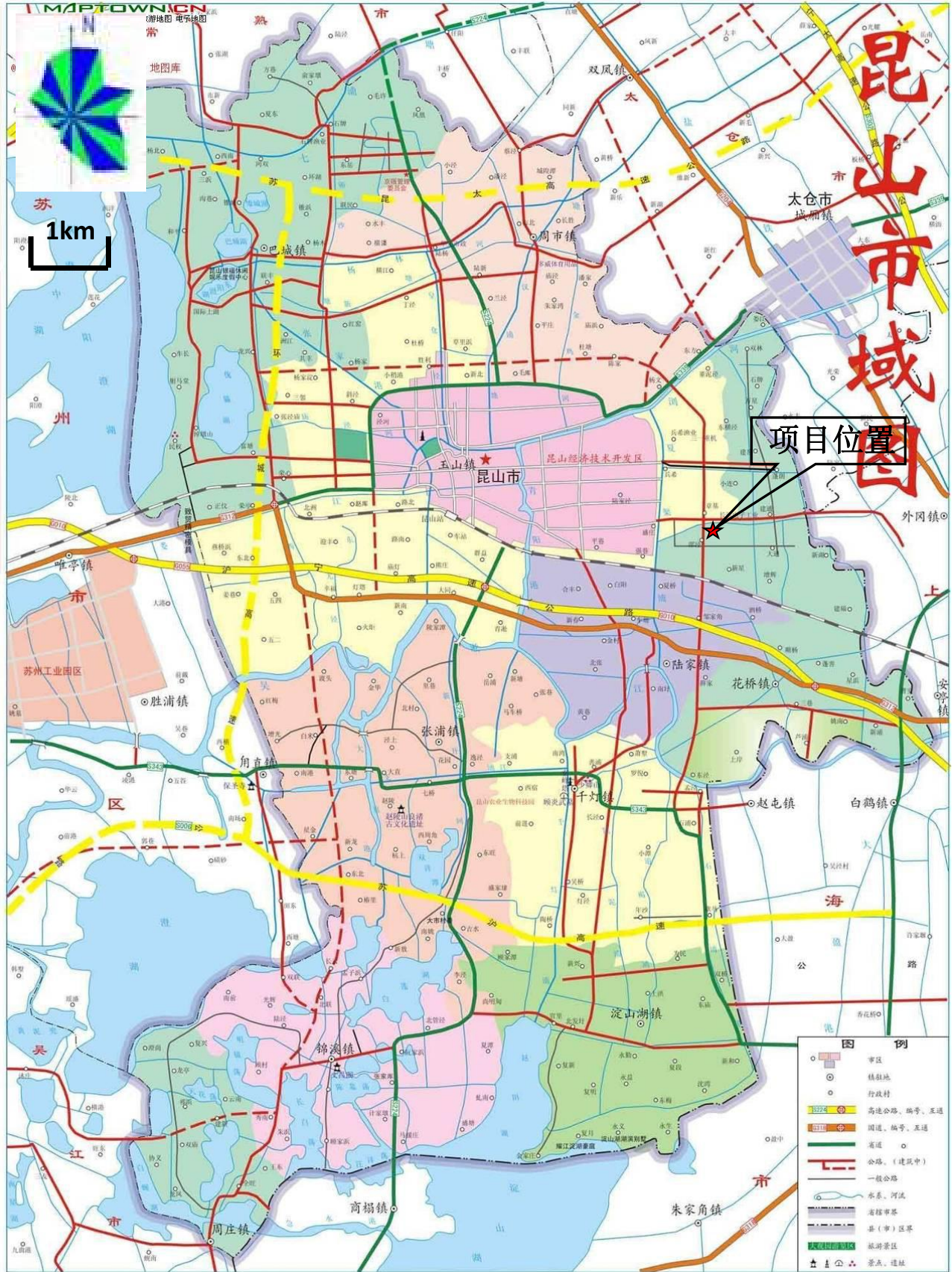
- (1)《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年11月）；
- (2)《关于对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343号，2017年03月14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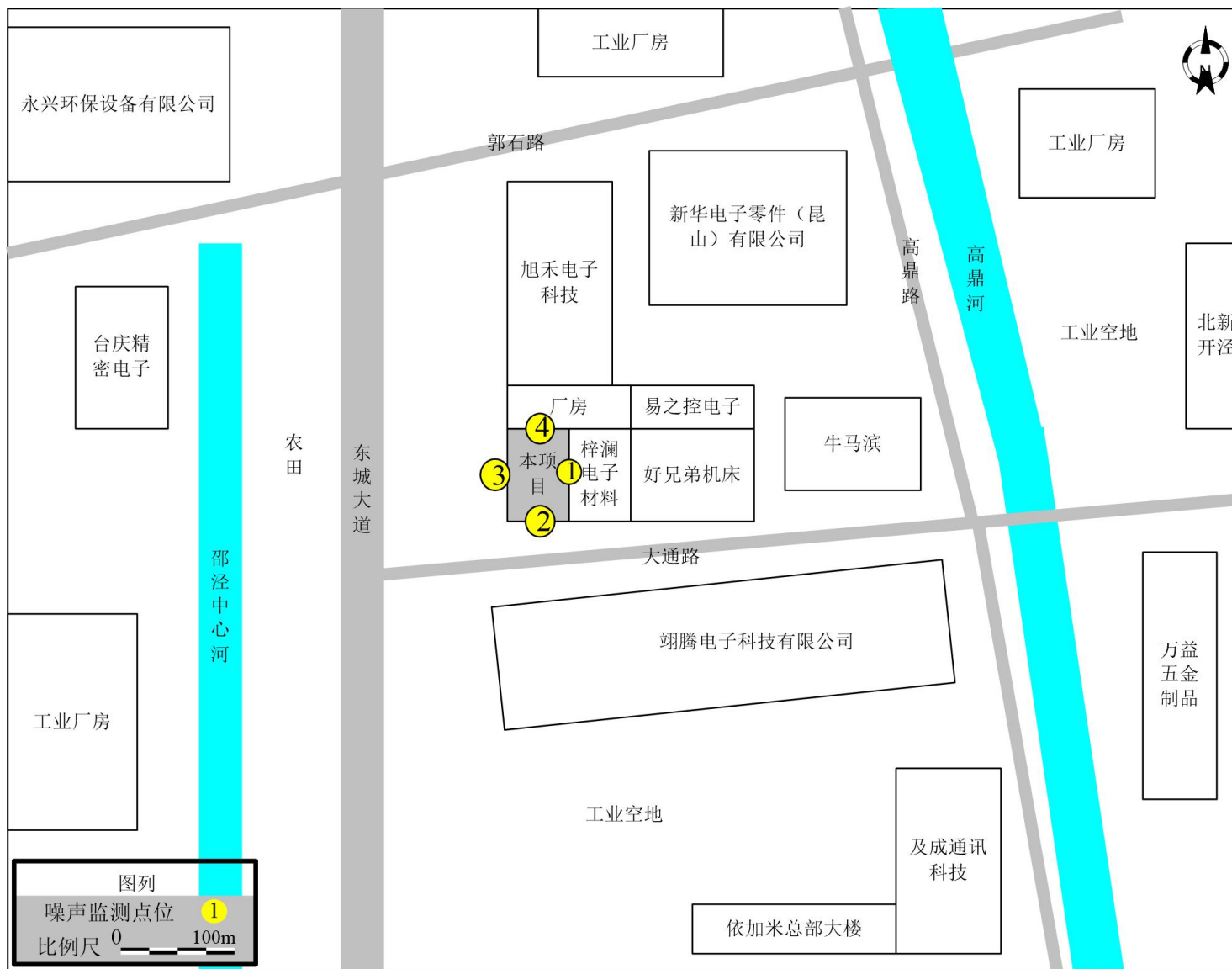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企业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 1020 号 2 号房，位于昆山市恒通自动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内。本项目东侧为昆山梓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大通路，西侧为东城大道，北侧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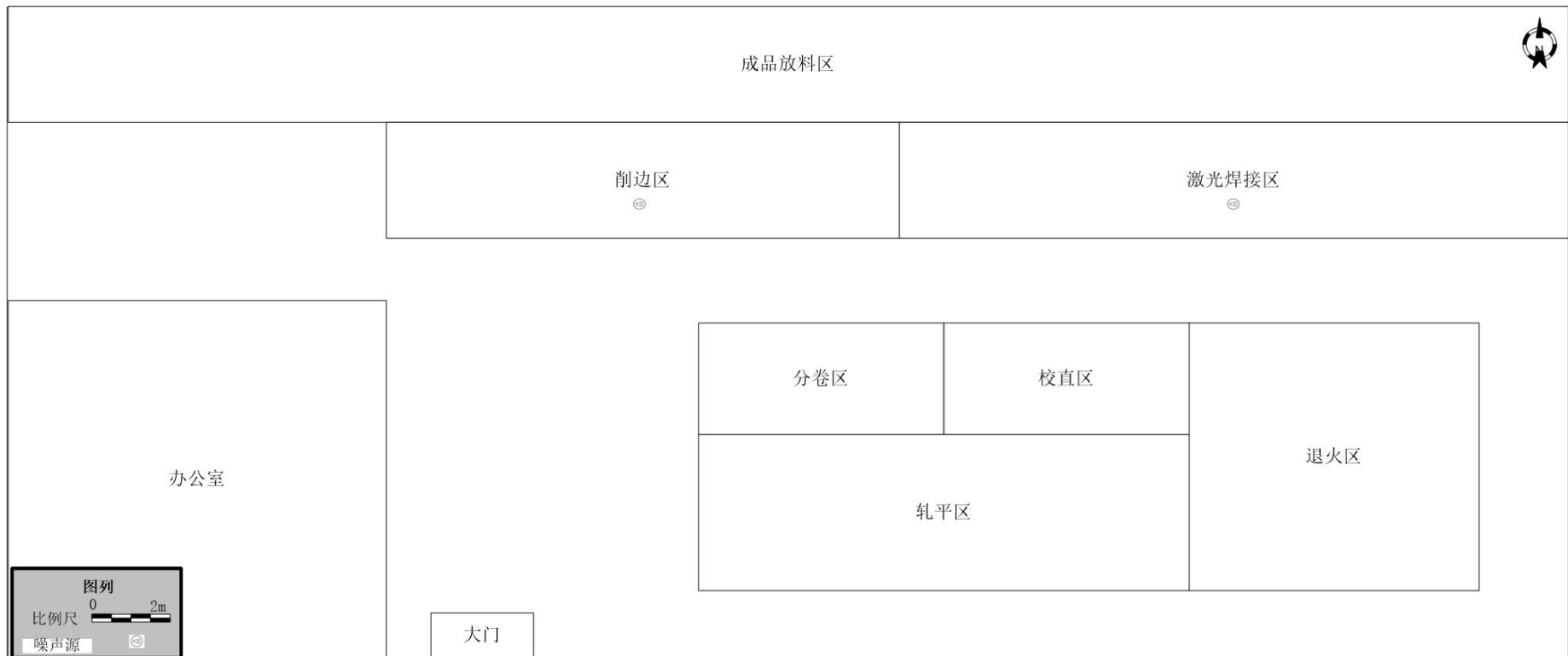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双金属复合钢带约 500t、双金属带锯条约 300t、刀具约 200t	年产双金属复合钢带约 500t、双金属带锯条约 300t、刀具约 200t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15 人，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15 人，两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退火炉 24 小时加热，夜间不生产，仅 1 民工作人员值班维护）	项目退火炉 24 小时加热，夜间不生产，仅 1 民工作人员值班维护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m ²	14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45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360t/a	生活污水 360t/a	无变化
	供电	100 万 KWh/a	10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	无变化
	废气处理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经激光焊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废气经激光焊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	无变化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弃物处理	金属边角料 10t/a，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5m ² ，委托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场所 5m ² 委托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气动削边机	27-63	1 台	1 台	0	/
2	激光焊接机	HWF25	1 台	1 台	0	/
3	井式退火炉	ZRJ9-125*130(A)-ZL	4 台	4 台	0	/
4	轧平机	200	1 台	1 台	0	/
5	校直机	CWT-150	1 台	1 台	0	/
6	分卷机	JDM72-5S	1 台	1 台	0	/
7	接带机	KSJD-08 型	1 台	1 台	0	/
8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

注：原环评漏申报空压机 1 台，属于辅助设备，仅产生噪声，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弹簧钢*32	0.94mm*26.1mm	1000t	1000t	0	/
		1.13mm*33.1mm				
		1.33mm*40.1mm				
2	高速钢 M42	0.94mm*1.4mm	30t	30t	0	/
		1.13mm*1.4mm				
		1.33mm*1.4mm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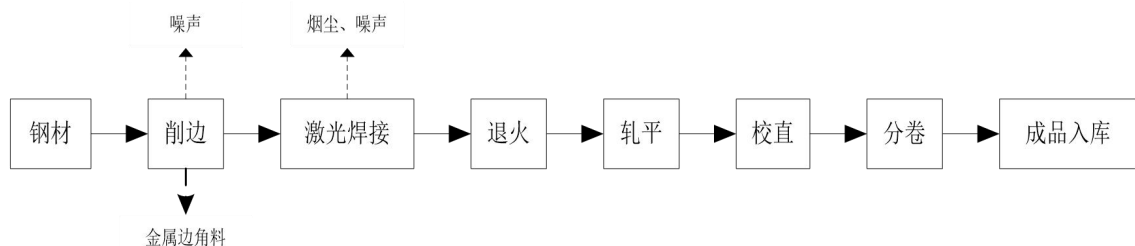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削边：利用气动削边机对外购的弹簧钢、高速钢的外周进行削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金属边角料。气动削边机使用过程中不涉及切削液、润滑油，不产生危废。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焊接机将削边后的弹簧钢、高速钢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会产生烟尘、噪声。

退火：将焊接后的钢材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轧平：将退火后的钢材进行平整轧平，使其厚度达到规定值。

校直：将工件进行校直，消除工件弯曲。

分卷：将校直后的钢带按客户的要求以固定的长度分卷。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7]0343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漏申报空压机 1 台，属于辅助设备，仅产生噪声，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全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小，废气经激光焊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废气（颗粒物）	经激光焊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激光焊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气动削边机、激光焊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焊接金属粉尘（原环评漏申报）、员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焊接金属粉尘由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单位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10 万元，废气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7 万元，固废治理 15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经激光焊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 焊接金属粉尘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属于一般固废，当地环		

		卫部门清运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污染物仅颗粒物， 自车间起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法规及产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厂址与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大通路1020号2号房，根据昆山市开发区总体规划(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水体太仓塘水环境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 废气

本项目在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烟尘通过激光焊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

收集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烟尘只有少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约 36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激光焊接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无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等，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接管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生活污水：废水量 360t/a、COD：0.0144t/a、SS：0.0036t/a、氨氮：0.00072t/a、TP：0.000072t/a。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已包括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7]0343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7]034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无生产废水排放。
2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污水纳管接入光电产业园污水处理分公司集中处理。
3	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激光焊接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
5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焊接金属粉尘由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单位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7	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7]0343号，2017年03月14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厂周界外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19.08.04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2019.08.05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为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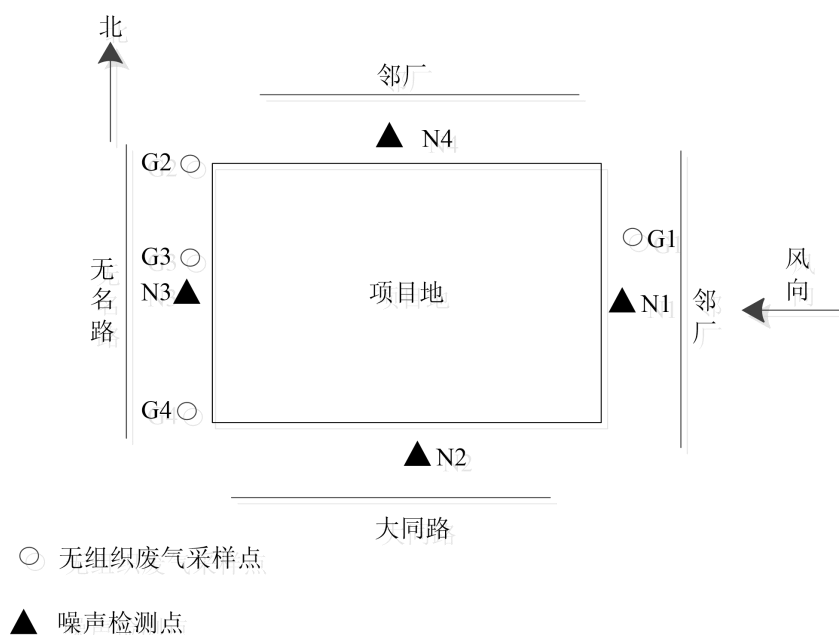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8 月 04 日、08 月 05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全厂的产品生产工况表见附件）

7.3.2 废气

2019 年 08 月 04 日至 05 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TK19EK010300），具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参照点	监控点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19 年 8 月 4 日	第一次	0.275	0.458	0.403	0.348	0.458	1.0	
		第二次	0.261	0.447	0.391	0.335			
		第三次	0.241	0.444	0.370	0.370			
		第四次	0.256	0.421	0.385	0.366			
颗粒物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一次	0.258	0.443	0.424	0.369	0.443	1.0	
		第二次	0.226	0.434	0.396	0.358			
		第三次	0.244	0.414	0.414	0.338			
		第四次	0.243	0.430	0.411	0.355			

2019年8月4日,风向:东风;
 一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4m/s;气温:27.2°C;气压:101.3kPa;相对湿度:67.3%;
 二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2m/s;气温:30.6°C;气压:100.8kPa;相对湿度:58.4%;
 三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3m/s;气温:28.9°C;气压:100.9kPa;相对湿度:57.7%;
 四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1m/s;气温:26.3°C;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56.2%;
 2019年8月5日,风向:东风;
 一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2m/s;气温:28.7°C;气压:101.1kPa;相对湿度:64.7%;
 二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1m/s;气温:33.4°C;气压:100.4kPa;相对湿度:54.6%;
 三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4m/s;气温:32.2°C;气压:100.5kPa;相对湿度:52.3%;
 四时段:天气:多云;风速:2.3m/s;气温:31.1°C;气压:100.7kPa;相对湿度:51.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3.3 噪声

2019年08月04日至05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5。

表 7.3-2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年 8月4日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1:31-12:08	57.2	48.6
	N2	南厂界外1米		58.9	50.2
	N3	西厂界外1米	夜间: 22:09-22:46	60.6	49.5
	N4	北厂界外1米		58.0	46.8
2019年 8月5日	N1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1:42-12:20	58.4	46.6
	N2	南厂界外1米		59.8	48.7
	N3	西厂界外1米	夜间: 23:18-23:54	60.5	47.8
	N4	北厂界外1米		56.2	49.2
执行标准				≤65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19 年 08 月 04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2 米/秒，夜间风速为 2.3 米/秒；2019 年 08 月 05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2.1 米/秒，夜间风速为 2.4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因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3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343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焊接金属粉尘、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布袋收集焊接金属粉尘由苏州新信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单位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8月04日0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江苏伯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十一、附件

11.1 验收检测报告

11.2 环评批文

11.3 营业执照

11.4 租赁协议

11.5 土地证、房产证

11.6 排水许可证

11.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